**陸委會：政府將堅持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發展的政策目標**

 **日期:2010-08-21**

 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7302&ctNode=5614&mp=1**

新聞稿編號第065號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表示，過去二年多來，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，逐漸奠定兩岸互信基礎，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發展。兩岸關係的改善，有助於台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，獲得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一致的肯定，未來我們將堅持這個政策方向，確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、謀求人民最大福祉的最終目標。

陸委會副主委高長於美東時間21日上午出席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，以「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」為題發表演說。

高副主委在演說中表示，兩岸在今年上半年完成簽署的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，是兩岸關係的重要指標，國際社會普遍給予肯定，相信可以鼓舞各國政府，更積極和台灣洽談相關的經濟合作協議。未來政府也會積極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，與國際趨勢接軌，並擘劃全球經濟戰略，為市場進一步開放做好萬全準備。

高副主委指出，ECFA內涵中的「早期收穫清單」，雙方依兩岸貿易比例原則進行「互利」談判，我方協商團隊努力爭取「利益極大化」，最後成果顯示協商攻守兼備。在貨品貿易方面，我方獲得的早收項數是陸方的2倍、金額比陸方多出4.8倍，均優於陸方所取得，且陸方同意對我降稅的539項產品，大多是中小企業產品，落實我方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的目標；在服務業貿易部分，大陸方面承諾開放業別及項數較我方為多，且陸方承諾給予我方之待遇均超越其WTO承諾（WTO PLUS）。

高副主委進一步說明，為了降低ECFA對台灣經濟的衝擊，ECFA中也明定兩岸在「考量雙方經濟條件」的前提下，逐步減少或消除兩岸貿易及投資之障礙。政府在協商過程中，也力守「不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」、「17項敏感弱勢產業產品不降低關稅」、「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」的原則，實現對台灣人民的承諾。

高副主委強調，ECFA依法受國會監督，日前立法院已完成審議，ECFA正式生效後，我們將履行通知WTO義務。此外，在ECFA生效後6個月內，將推動後續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四大議題的協商，以擴大產業利基；同時也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，輔導產業升級與強化國際競爭力。

高副主委結束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活動之後，將轉赴舊金山訪問，預計於美西時間22日晚間，在南灣僑教中心向僑界說明兩岸關係及政府大陸政策。